

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文件资料选编

国家经委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1109

**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制文件资料选编**

**国家经委职称
改革工作办公室 编**

出版：企业管理出版社	787×1092毫米32开
发行：企业管理出版社发行部	8.875印张插表1 190千字
经售：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1988年4月第一版
印刷：法律出版社印刷厂	1988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1000册

ISBN 7-80001-053-8/F·054

定价2.10元

前 言

经中央、国务院批准，从1986年4月起，在全国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为了探索和总结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经验，在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地区、部门的领导组织下，1987年上半年，国家经委在全国195个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进行了试点。试点单位的情况和典型经验曾在全国第三次省、自治区、直辖市职改办主任（含企业职改办主任）会议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职改办主任会议上进行了交流。

根据一些部门和地区的要求，现将企业职称改革的有关文件和部分企业的经验材料选编成册，供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在职称改革工作中参阅。

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是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要从实际出发，为深化企业改革服务，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和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随着企业各项改革工作的发展，职称改革一定会出现新的经验，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在编辑《选编》过程中，得到有关企业和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深表感谢；由于时间仓促，《选编》中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国家经委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1988年3月

目 录

有 关 文 件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关于在企业实行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7〕10号 1987年4月14日…… (1)
- 附件：国家经济委员会报送关于在企业实行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报告 …… (2)
- 关于在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
意见 …… (3)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
印发张彦宁同志在全国第三次省、自治区、直辖
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讲话的
通知
职改字〔1987〕45号 1987年12月10日…… (9)
- 以改革开拓精神，搞好企业职称改革……张彦宁 (10)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的原则意见
职改字〔1988〕3号 1988年1月7日…… (23)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企
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有关问题的原则意
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7〕43号	1987年11月18日		(25)
附件：关于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有关问题的原			
则意见..... (26)			
劳动人事部关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工人能否聘任专业技术职务问题的通知			
劳人干〔1987〕56号	1987年10月6日		(29)
国家经济委员会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转发《企业管理咨询人员纳入经济专业职务系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经职改办〔1987〕7号	1987年4月11日		(30)
附件：企业管理咨询人员纳入经济专业职务系列的			
实施意见..... (31)			
国家经济委员会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专职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经职改字〔1987〕8号	1987年7月20日		(35)
附件：《关于企业职工教育专职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几点意见》..... (36)			
国家经济委员会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企业经济法律工作专业人员纳入经济专业职务系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经职改字〔1987〕9号	1987年8月3日		(38)
附件：关于企业经济法律工作专业人员纳入经济专业			
职务系列的实施意见..... (39)			
国营大中型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 (42)			

定 岗 定 编

抓住岗位设置这个中心环节，搞好职称改革，增强

企业活力……………鞍山钢铁公司(43)

以改革精神搞好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

……………福建拖拉机厂(56)

从实际需要出发，以技术责任制为中心，搞好专业

技术人员的定编核岗工作……………武汉钢铁公司(71)

从建筑行业实际出发，搞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局(78)

坚持标准，注重实效，搞好职称改革工作

……………舟山海洋渔业公司(87)

我们是如何进行经济专业职务聘任工作的

……………沈阳变压器厂(96)

我们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几点做法

……………北京市百货大楼(130)

考 核 评 审

认真进行考核，确保评聘质量……………第二汽车制造厂(140)

工程技术人员业务考评指标体系

……………沈阳市机械工业管理局(149)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评审程序图

(初、中级)……………上海先锋电机厂(169)

认真准备，严格评审，确保职改工作质量

..... 郑州第六棉纺织厂(170)
认真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充分调动广大科
技人员的积极性..... 郑州铝厂(177)

组 织 领 导

坚持任职条件, 保证评聘质量..... 四川化工总厂(195)
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同企业经营承包、定编定员工
作结合起来是开展职务聘任工作的正确有效途径
..... 沈阳重型机器厂(202)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是加强车间管理的重要环节
——我厂如何在生产车间试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 上海石油化工总厂(213)
以改革创新精神搞好企业的职称改革工作
..... 牡丹江纺织厂(226)
厂长全面负责, 党政群密切配合, 搞好职称改革工
作..... 上海卷烟厂(234)
相信群众, 依靠群众, 搞好职称改革工作
..... 南京航空附件厂(243)

指 标 分 配

企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宏观控制数计算方法的实践
.....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251)
1987年上半年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试点单
位名单..... (267)

有关文件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转发《关于在企业实行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同意国家经委《关于在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报送关于在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报告》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四日

报送关于在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报告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一日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和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一九八七年职称改革工作的部署，现将《关于在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试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

关于在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

(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

根据中央和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企业进行职称改革工作的指示和部署，按照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的特点，提出下列实施意见。

一、企业职称改革工作，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密切结合当前企业各项改革，充分调动和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增强企业的活力，提高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

二、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或任命制，应按照经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要结合企业、行业的特点，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家经委备案。

三、聘任或任命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

(一) 企业聘任或任命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原则上应参照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执行。重点考核专业技术人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工作业绩与专业技术水平，以能否胜任相应职务职责为主要依据。

对目前尚不具备规定的学历、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业务骨干，可参照系列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经过考核或考试确认具备所需专业技术知识，亦可评审、聘任或任命专业技术职务。

(二) 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外语水平要求，要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一般除直接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研究、专业技术情报等工作外，在首次聘任或任命专业技术职务时，外语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三) 对边远地区、山区、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及从事井下、野外、矿山等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任职条件掌握上应考虑他们的实际情况，根据工作需要评审和聘任，以鼓励他们安心本职工作，为这些地区和行业的工作做出积极的贡献。

四、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

企业聘任或任命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在保证质量的条件下可按照实际需要和成龙配套的原则，结合企业规模、行业特点、技术密集程度、生产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经济效益和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等，由企业提出，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定。

为了企业合理确定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提出下列指导性控制幅度：

(一) 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地矿、建筑施工等系统企业

1. 大型企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控制在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有的要低于百分之五，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十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控制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有的要低于百分之三十，最高不超过

百分之五十。

2. 中型企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控制在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有的要低于百分之三，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控制在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五，有的要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四十五。

3. 小型企业专业技术职务的设置，一般以中、初级职务为主。有些技术密集程度高的，也可设少量高级职务。

(二) 财贸、农林、水利等系统企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一般按低于工交系统企业的控制幅度掌握。

(三) 企业配置专业技术职务，要加强技术开发力量，充实科技开发队伍，大、中型企业在技术开发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近期内一般应达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组建，也可以下放给确实具备评审条件的大型企业组建。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在哪些企业组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部门确定。

六、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或任命权限

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或任命，工业企业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规定，在经过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的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中，由厂长（经理）确定。财贸系统企业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或任命权限，由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七、工资问题

根据中央已同意的国家经委党组、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劳动人事部党组、财政部党组《关于在企业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试点工作的请示》，企业聘任或任命的专业技术职务，可参照《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劳人薪〔1985〕31号）中规定的企业干部工资标准领取相应的工资。聘任或任命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工资低于企业干部工资标准九级以下的，可按照九级工资标准执行；对于其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高级工程师职务人员，可参照《关于试行提高部分高级工程师职务工资的通知》（职改字〔86〕165号）中规定的条件和控制幅度执行，其工资低于企业干部工资标准六级的，可提高到六级。聘任或任命中级职务的，其工资低于企业干部工资标准十级副的，可按照十级副工资标准执行。受聘人员的工资，从聘任之月起执行。

企业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所增加的工资作为专项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具体办法，按照劳动人事部和企业工资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八、企业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选用和专业技术人员所属职务系列的确定，由企业自行决定。

九、企业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组织领导

全国的企业职称改革工作，在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国家经委负责协调、指导。地方所属企业的职称改革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企业的一个主管部门（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该部门应主动和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搞好协作，互相支持。国

务院有关部门的企业职称改革工作，由部门的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十、进度安排

全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有专业技术人员约六百万。首次聘任工作，今年上半年选少量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进行试点；下半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全年复盖面（指开展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数占本省或本部所属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比）达到百分之二十左右，其余企业，一九八八年基本完成，一九八九年收尾。

十一、试点工作

（一）试点企业的条件

试点企业应当是经济效益好，建立了经济责任制，领导班子健全，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应尽可能考虑从进行各项改革试点的企业中选择。

（二）试点企业的确定

今年上半年少量大中型试点企业的分配原则是：地区为主，部门为辅，相对集中，不面面俱到。国家经委将数字分配给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由这些地区和部门在分配的数字内确定具体企业名单，并按要求（见附表一）于五月二十日以前报国家经委，同时抄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备案。

今年下半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在百分之二十复盖面范围内确定企业名单，并将情况按要求（见附表二）于七月十五日以前报国家经委，同时抄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备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一定要负起责任，严格掌

握上述数字和比例，搞好宏观控制，保证不突破。

（三）试点时间

上半年试点的企业，一般于五月开始，八月底前后结束；下半年开展的企业，于一九八七年底前完成。

（四）总结验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上半年试点工作结束后，要进行认真总结，写出书面报告，主送国家经委和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抄送劳动人事部和财政部。

关于试点工作的验收问题，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自行确定和组织。

（五）建议在企业进行工人技师聘任制的工作能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制工作同步进行。技师聘任工作按劳动人事部的部署执行。

十二、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各级领导和企业主管部门一定要按照精心指导、审慎行事、坚持试点、逐步展开的精神，认真贯彻中央有关职称改革的方针政策，坚持改革方向，深入调查研究，搞好宏观控制，严格掌握任职条件，认真履行评审程序，确保聘任质量。通过职称改革工作，合理组织专业技术队伍，激发专业技术人员的开拓精神，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步的发展。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印发张彦宁同志在全
国第三次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会议讲话的通知**

职改字〔1987〕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计经）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解放军总政治部：

现将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国家经委副主任张彦宁同志在全国第三次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国家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日

以改革开放精神 搞好企业职称改革

张彦宁

同志们：

全国企业职称改革的试点工作从今年四月份开始，经过大家的辛勤劳动和积极努力，现在已基本告一段落。在试点工作将要结束，企业的职改工作即将全面展开的时候，我们在这里一起交流经验、探讨问题，研究明年的工作部署是十分必要的。下面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试点工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在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委、局、总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目前大多数试点企业主要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评聘工作已基本结束。进展较快的电子工业部、水利电力部、烟草工业总公司等部门所属试点企业，经

注：1987年11月25日，在全国第三次省、自治区、直辖市职改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